证券代码: 430328 证券简称: 北京希电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 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详细说明分红政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条利润分配形式及条件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 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 通过。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九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 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 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有必要对公司章程 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者变更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会充分论证, 并听取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 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按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召开后2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规定为准。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实施。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